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1113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刘文斌,男,1995年10月26日出生于甘肃省清水县,XX,初中文化,XXX某业,户籍在甘肃省清水县永清镇苏岫村东山19号。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于2021年4月2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

辩护人王力斌,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刘文斌犯故意伤害罪一案,于2021年8月26日作出(2021)沪0110刑初695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刘文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原审被告人刘文斌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刘文斌在二审审理中,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判决认定上诉人刘文斌犯故意伤害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定罪量刑并XXX某不当,且审判程序合法。现上诉人刘文斌自愿撤回上诉,应予准许。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百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刘文斌撤回上诉。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0刑初695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孙国祥
审	判	员	孙晔
		人民陪审员	董玮
书	记	员	韩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